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效能管理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方面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2.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提出政策建议；

3.组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4.协助县政府处理经济运行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

5.承担中央、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指示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反馈，提出效能意见；

6.承担《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及县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反馈，提出效能意见；

7.承担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领导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反馈，提出效能意见；

8.承担县政府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反馈，提出效能意见；

9.负责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效能管理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经济运行调度科、发展效能促进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9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效能管理中心）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9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2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1.2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31万元，比2024年减少1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31万元，比2024年减少11.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同2024年持平。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效能管理中心2025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效能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效能管理中心2025年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张晓          联系方式：023-76671060